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齐齐哈尔鑫博峰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齐齐哈尔鑫博峰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齐齐哈尔大学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创新中心（工业大麻及制品）平台标准品制备及分析设备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属于分析仪器行业；制造商为鹤壁市天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4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双层玻璃结晶釜，属于化学原料加工机械行业；制造商为歧昱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玻璃分子蒸馏机改造件，属于旋涡泵行业；制造商为歧昱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半导体激光器光源，属于激光仪器行业；制造商为海特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六联磁力搅拌器，属于电器行业；制造商为巩义市予华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6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齐齐哈尔鑫博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08日

